

## 公告

本院根据债权人宁波高新区高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申请,于2015年 6月5日裁定受理宁波源远燃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指定浙江京衡 (宁波)律师事务所担任宁波源远燃料有限公司管理人。宁波源远燃料有 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七十日内,向宁波源远燃料有限公司管理 人(通迅地址: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研发园光华路299弄C15幢5楼;邮政编 码:315048;联系电话:13867850246)申报债权,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 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,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如未能在上述期 限内申报债权,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 ,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,不再对你(或你单位)补充分配,为审查和确认 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,由你(或你单位)承担。未申报债权的,不 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本院定于 2015年10月12日上午9时在宁波市汀东区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 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时,如 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: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 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;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,应提交特别 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,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 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[浙江]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7月31人民法院报士版 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下载,下载时间:2016-01-20) 法院公告部